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四、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八）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对全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十）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等司法行政工作。

（十一）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三）承办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李沧法院部门内设机构共十个，分别为：

1. 综合办公室。
2. 政治部。
3.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4. 刑事审判庭。
5. 民事审判一庭。
6. 民事审判二庭。
7.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8. 执行局。
9.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10. 司法警察大队。

另有李村法庭、九水法庭、沧口法庭、楼山法庭、板桥坊法庭、浮山法庭六个派出法庭。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司法保障中心、机关综合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等内设机构。

三、预算单位构成

李沧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 1、李沧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56.15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05
9	九、其他收入	4,584.2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8.9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11.2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6,449.41	本年支出合计	6,449.41
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33	收入总计	6,449.41	支出总计	6,449.41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449.41	6,449.41	1,865.20	0.00	0.00	0.00	0.00	0.00	4,584.21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56.15	5,156.15	1,865.20	0.00	0.00	0.00	0.00	0.00	3,290.95	0.00
3	20405	法院	5,156.15	5,156.15	1,865.20	0.00	0.00	0.00	0.00	0.00	3,290.95	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2,655.82	2,655.82	21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439.30	0.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00	414.00	4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40505	案件执行	2,086.33	2,086.33	1,234.68	0.00	0.00	0.00	0.00	0.00	851.65	0.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05	56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3.05	0.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05	56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3.05	0.0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37	3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5.37	0.00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68	18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68	0.0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97	21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97	0.0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97	21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97	0.0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97	21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97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24	5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1.24	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24	5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1.24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24	5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1.24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6,449.41	3,949.08	2,500.33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56.15	2,655.82	2,500.33	0.00	0.00	0.00	0.00
3	20405	法院	5,156.15	2,655.82	2,500.33	0.00	0.00	0.00	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2,655.82	2,655.82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00	0.00	414.00	0.00	0.00	0.00	0.00
6	2040505	案件执行	2,086.33	0.00	2,086.33	0.00	0.00	0.00	0.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05	563.05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05	563.05	0.00	0.00	0.00	0.00	0.0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37	3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68	187.68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97	218.97	0.00	0.00	0.00	0.00	0.0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97	218.97	0.00	0.00	0.00	0.00	0.0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97	218.97	0.00	0.00	0.00	0.00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24	5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24	5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24	5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65.20	1,865.2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1,865.20	本年支出合计	1,865.20	1,865.20	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1,865.20	支出总计	1,865.20	1,865.2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1,865.20	216.52	0.00	216.52	1,648.68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5.20	216.52	0.00	216.52	1,648.68
3	20405	法院	1,865.20	216.52	0.00	216.52	1,648.68
4	2040501	行政运行	216.52	216.52	0.00	216.52	0.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00	0.00	0.00	0.00	414.00
6	2040505	案件执行	1,234.68	0.00	0.00	0.00	1,234.68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16.52	0.00	216.52
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52	0.00	216.52
3	30201	办公费	40.00	0.00	40.00
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0.00	60.00
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0	0.00	55.00
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2	0.00	61.02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16.52	0.00	216.52
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52	0.00	216.52
3	50201	办公经费	95.00	0.00	95.00
4	50206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5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0.00	60.00
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2	0.00	61.02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0.50	60.50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60.50	60.50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0	60.0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60.0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 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 别	资 金 来 源								中小微企业预 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485.75	485.75	485.75	0.00	0.00	0.00	0.00	0.00	450.75
青岛市李沧区人 民法院			485.75	485.75	485.75	0.00	0.00	0.00	0.00	0.00	450.75
青岛市李沧区人 民法院			485.75	485.75	485.75	0.00	0.00	0.00	0.00	0.00	450.75
[2040501]行政 运行	[C23110300]车 辆及其他运输机 械租赁服务	服务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00
[2040501]行政 运行	[C18040102]财 产保险服务	服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行政 运行	[C23120301]车 辆维修和保养服 务	服务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2040501]行政 运行	[C23120302]车 辆加油、添加燃 料服务	服务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C23090199]其 他印刷服务	服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5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A02010105]台 式计算机	货物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0
[20405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A02020100]复 印机	货物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功能科目编码及 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 别	资 金 来 源								中小微企业预 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20405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A02020400]多 功能一体机	货物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20405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A02021003]A4 黑白打印机	货物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405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A02021104]液 晶显示器	货物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20405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A02021118]扫 描仪	货物	2.75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75
[20405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A08060301]基 础软件	货物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0
[2040505]案件 执行	[A05040101]复 印纸	货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505]案件 执行	[C17010200]网 络接入服务	服务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案件 执行	[C21040000]物 业管理服务	服务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00
[2040505]案件 执行	[C23090199]其 他印刷服务	服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2040505]案件 执行	[A02021301]碎 纸机	货物	0.75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75
[2040505]案件 执行	[A02051227]电 梯	货物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2040505]案件 执行	[A02061804]空 调机	货物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40505]案件 执行	[A05010201]办 公桌	货物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2040505]案件 执行	[A05010202]会 议桌	货物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功能科目编码及 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 别	资 金 来 源								中小微企业预 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2040505]案件 执行	[A05010301]办 公椅	货物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2040505]案件 执行	[A05010303]会 议椅	货物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040505]案件 执行	[A05010399]其 他椅凳类	货物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2040505]案件 执行	[A05010401]三 人沙发	货物	1.75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1.75
[2040505]案件 执行	[A05010502]文 件柜	货物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为6,449.4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65.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4,584.2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为6,44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49.08万元、项目支出2,500.33万元。

（3）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收支预算6,449.4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425.53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42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100.20万元、其他收入增加325.33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42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92.3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33.19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的增加，以及派遣制人员工资等其他收入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65.2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100.20万元，增长5.68%，主要原因是：法院专项经费的增加。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5.2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100.20万元，增长5.68%，主要原因是：法院专项经费的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2024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216.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0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216.52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60.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23.50万元，增长63.51%。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25.00万元，增长71.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

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25.00万元，增长71.43%，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未购置公务用车，多辆公车达到报废年限，车辆老旧；办案出差次数增多，故车辆维修费、燃油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1.50万元，下降75.0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李沧法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16.52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4.2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85.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485.75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3.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2.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

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小型客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件、套）。

（四）预算绩效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李沧法院部门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3个，预算资金2500.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48.68万元；涉及整体支出1项，预算资金6449.41万元。拟对基层法院专项经费、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48.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48.68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基层法院专项经费、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16000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14.00	其中：财政资金	414.00	其他资金	0.00
	用于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业务装备维修及大要案补助及办案直接相关支出					
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通信费、特邀调解员劳务费、档案扫描以及科技法庭建设经费，达到增强法院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实现地区间法院工作 环境和工作条件基本平衡，提高法院信息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均通信费	案均通信费	≤150元	
			档案扫描成本	档案扫描成本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反映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情况	≥20000件	
			法院办结案件数量	反映法院办结案件的数量情况	≥18000件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受理案件结案率	≥90百分比	
			本院案件结收比	反映报告期内审结的案件数量与受理案件数量的比率情况	≥90百分比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反映法院购置装备的验收合格情况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法官平均办案天数	反映法官平均办案天数情况	≤8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反映法院上诉案件被发改情况	≤4.5百分比	
			发改、重审案件数	发改、重审案件数量	≤200件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法院一审服判息诉情况	≥85百分比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反映法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情况	≥22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反映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情况	≥90百分比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以服判息诉率为准	≥85百分比	
			装备使用人民满意度	反映装备使用人民满意情况	≥95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16000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34.68	其中：财政资金	1,234.68	其他资金	0.00
	补充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绩效目标	通过补充运转及办案经费，解决法院审判、执行经费不足问题，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均通信费	案均通信费	≤150元	
			物业保障成本	物业保障成本情况	≤5000元/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20000件	
			法院审结案件数量	法院审结案件数量	≥18000件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收率	受理案件结收率	≥90百分比	
			受理案件结案率	受理案件结案率	≥90百分比	
			装备合格率	装备合格率	=100百分比	
			物业服务达标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物业维修响应时间	物业维修响应时间	≤30分钟	
			平均办案时限	平均案件办结天数	≤8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梯安全运行率	电梯安全运行率	=100百分比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反映法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情况	≥22百分比	
			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4.5百分比	
			服判息诉率	服判息诉率	≥85百分比	
			发改、重审案件数	发改、重审案件数量	≤200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百分比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以服判息诉率为准	≥85百分比	
			办公人员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区市对基层法检补助经费（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16000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市对基层法检补助经费（办案业务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51.65	其中：财政资金	0.00	其他资金	851.65
	用于补充法院办案业务支出费用，主要用于差额事业及派遣制人员工资等人员费用					
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差额事业和派遣制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经费支出，达到提高办案数量、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文字描述：小于等于预算数	
			人均年平均工资	人均年平均工资	≤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20000件	
			法院审结案件数量	法院审结案件数量	≥18000件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收率	受理案件结收率	≥90百分比	
			受理案件结案率	受理案件结案率	≥90百分比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时限	平均案件办结天数	≥8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反映法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情况	≥22百分比	
			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4.5百分比	
			发改、重审案件数	发改、重审案件数量	≤200件	
			服判息诉率	服判息诉率	≥85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以服判息诉率为准	≥85百分比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百分比	
			办公人员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百分比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一是基层法院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由青岛市中院负责分配的重点用于基层法院办案（业务）、业务装备和“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的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法院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315号）《青岛市财政局中共青岛市委政法委员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青岛市市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行财[2022]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3. 实施主体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预算实施项目支出，年初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年中做好绩效监控，年终通过绩效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结经验，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预算金额为414万元，执行中按照绩效目标资金支出计划进行。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二是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补充法院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信息化及文化建设、法庭建设及租赁费用、服装购置等费用。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3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3. 实施主体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预算实施项目支出，年初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年中做好绩效监控，年终通过绩效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结经验，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预算金额为1234.68万元，执行中按照绩效目标资金支

出计划进行。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16000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14.00	其中：财政资金	414.00	其他资金	0.00
	用于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业务装备维修及大要案补助及办案直接相关支出					
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通信费、特邀调解员劳务费、档案扫描以及科技法庭建设经费，达到增强法院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实现地区间法院工作 环境和工作条件基本平衡，提高法院信息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均通信费	案均通信费	≤150元	
			档案扫描成本	档案扫描成本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反映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情况	≥20000件	
			法院办结案件数量	反映法院办结案件的数量情况	≥18000件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受理案件结案率	≥90百分比	
			本院案件结收比	反映报告期内审结的案件数量与受理案件数量的比率情况	≥90百分比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反映法院购置装备的验收合格情况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法官平均办案天数	反映法官平均办案天数情况	≤8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反映法院上诉案件被发改情况	≤4.5百分比	
			发改、重审案件数	发改、重审案件数量	≤200件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法院一审服判息诉情况	≥85百分比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反映法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情况	≥22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反映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情况	≥90百分比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以服判息诉率为准	≥85百分比	
			装备使用人民满意度	反映装备使用人民满意情况	≥95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16000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34.68	其中：财政资金	1,234.68	其他资金	0.00
	补充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绩效目标	通过补充运转及办案经费，解决法院审判、执行经费不足问题，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均通信费	案均通信费	≤150元	
			物业保障成本	物业保障成本情况	≤5000元/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20000件	
			法院审结案件数量	法院审结案件数量	≥18000件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收率	受理案件结收率	≥90百分比	
			受理案件结案率	受理案件结案率	≥90百分比	
			装备合格率	装备合格率	=100百分比	
			物业服务达标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物业维修响应时间	物业维修响应时间	≤30分钟	
			平均办案时限	平均案件办结天数	≤8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梯安全运行率	电梯安全运行率	=100百分比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反映法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 诉情况	≥22百分比	
			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4.5百分比	
			服判息诉率	服判息诉率	≥85百分比	
			发改、重审案件数	发改、重审案件数量	≤200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百分比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以服判息诉率 为准	≥85百分比	
			办公人员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百分比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

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保障住房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